

第三篇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共新龙县委员会

第一节 党员代表大会

一、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

1987年8月10—15日，中共新龙县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应到代表200人，实到196人，列席4人，特邀3人。正式代表中，农牧民党员代表49人占25%，各行业技术人员党员代表39人占19.9%，干部党员代表104人占53.06%，解放军、武警党员代表4人占2.03%。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146人占74.49%，妇女党员代表25人占12.76%。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县委副书记、县长所呷尼马代表四届县委所作的县委“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何畏所作的《整党工作总结报告》，县委书记吴忠鹏所作的《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新龙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5名，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委委员9名。

二、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

1990年2月19—23日，中共新龙县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来自全县各行各业党员代表118人，列席代表7人，特邀2人，计127人。正式代表中，干部党员代表69人占58.4%，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党员代表24人占20%，各条战线的先进模范（含工人、农牧民）党员代表22人占18.6%，解放军、武警党员代表3人占2.5%。其中：少数民族党员代表73人，占61.80%；妇女党员代表15人，占12.70%。代表全县948名党员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呷洛代表第五届县委所作的题为《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方针，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振兴新龙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吴忠鹏代表纪委所作的《从严治党，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加强党风党纪建设》的报告；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9名，选举产生纪委委员10名。

三、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

1993年2月22—25日，新龙县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来自全县各条战线的正式代表124人，

列席党员代表 9 人，特邀党员代表 2 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代表 90 人，占 72.6%；妇女党员代表 18 人，占 14.52%。代表全县 1124 名党员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呷洛代表六届县委所作的《总结经验、设计未来，为推动新龙各项建设事业上新台阶而努力奋斗》的报告，纳尔布所作的纪委工作报告。会议作出《加快新龙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步伐的决定》。选举产生中共新龙县委第七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21 人，其中委员 19 人、候补委员 2 人；选举产生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人。

四、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

中共新龙县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0—14 日召开，来自全县各条战线的正式党员代表 120 人代表全县 1299 名党员出席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列席党员代表 31 人，特邀党员代表 3 人。在正式党员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 69 名，占 57.5%；专业技术人员 24 名，占 20%；各条战线先进人物 25 名，占 20.8%；驻军、武警代表 2 名，占 1.7%；少数民族党员代表 84 名，占 70%；妇女党员代表 21 名，占 17.5%；45 岁以下 72 名，占 60%；大专以上文化 29 名，占 24.17%；中专文化（高中）38 名，占 31.67%；初中文化 26 名，占 21.67%；小学 27 名，占 22.49%。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孙济康代表七届县委所作的《励精图治，再创辉煌，把我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报告，扎西翁加代表纪委所作的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新龙县第八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20 人，其中委员 17 人、候补委员 2 人；选举产生了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11 人。

五、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

中共新龙县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于 2002 年 11 月 22—25 日召开，来自全县各条战线的正式党员代表 137 人代表全县 1460 名党员出席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列席党员代表 28 人，特邀党员代表 3 人。在正式党员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 96 名，占 70.1%；专业技术人员 28 名，占 20.4%；各条战线先进人物 12 名，占 8%；驻军武警代表 2 名，占 1.5%；少数民族党员代表 93 人，占 67.4%；妇女党员代表 20 名，占 14.5%；大专以上文化 51 名，占 37%。代表中有新中国成立后至“文化大革命”前入党的党员 2 名、“文化大革命”中入党的党员 12 名、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入党的党员 123 名。会议听取审议通过陈德贵代表八届县委所作的《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推进新龙经济社会向前发展》的报告，徐康玉代表县纪委所作的《坚定不移开拓创新不断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的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新龙县第九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25 人，其中委员 21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举产生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组成人员 7 人。

六、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新龙县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在新龙县城召开，全县 180 名党代表，31 名不是党代表的副县级领导、上届两委委员，党委、政府工作部门、下级党委政府负责人，部分退休干部，新龙林业局党委负责人和州委派驻指导新龙县党代会工作的指导组成员共 213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两委”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两委”报告的决议以及大会选举办法和相关工作程序；按照组织程序选举产生了新龙县第十届县委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出席州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和新一届县纪委委员、纪委常委、书记、副书记人选，大会历时 3 天，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大会的主题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动员全县党员干部，团结和带领各族群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壮大县域经济，增强综合实力，构建和谐新龙，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全面完成“十

一五”规划目标而努力奋斗。会上，县委松呷书记作了题为“以民为本共建和谐奋力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的工作报告，大会认为报告全面、客观而实事求是地总结回顾了过去四年来自第九次党代会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不足和薄弱环节，总结了9条基本经验。

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各族人民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新龙县第十届委员会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同心同德，励精图治，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建设生态新龙、平安新龙、小康新龙、和谐新龙而努力奋斗。

第二节 县委全体委员会议

一、第五届县委全委会议

1987年8月16日，县委五届一次全委会议召开。县委委员15人，候补委员2人参加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听取和审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的选举结果。

1988年2月26日中共新龙县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应到委员17人，实到11人。会议讨论通过中共新龙县委工作职责和1988年县委工作要点。7月29—30日，中共新龙县委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县委委员17人，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区乡镇主要负责人共计84人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学习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和州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和讨论通过副县长康济臻代表政府所作的上半年经济工作情况汇报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11月12—15日，中共新龙县委五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主要负责人共120人参加会议。会上传达学习《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委会议报告》；听取县委书记便巴倾批所作的《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全面贯彻落实十三届三中全会和省州委全委会精神》的讲话和县长所呷尼马所作的《振奋精神、坚持治理、全面整顿、深化改革》的讲话。讨论通过《全县党政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决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州委五届七次全委会精神的决定》。

1989年3月24—25日，中共新龙县委五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区乡镇主要负责人共96人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学习省委五届四次全委会和甘孜州委有关文件精神，讨论通过中共新龙县委1989年工作要点；选举产生出席州党代会代表。6月6日，中共新龙县委五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县委委员、副县级领导干部共计21人参加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中央领导5月22日的讲话和州委书记刘子寿在州五届一次全委会上的讲话精神；讨论通过《中共新龙县委关于维护安定团结，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制止动乱平息暴乱决策的决定》。7月17—19日，中共新龙县委五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区乡镇主要负责人共114人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五届五次全委会、州五届二次全委会精神；讨论通过《中共新龙县委关于坚决拥护、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各项决定的决议》。12月13日，中共新龙县委五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传达州委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